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宣佈，以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江淮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明華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履歷詳情

江淮，男，31歲，國金證券高級經理，中國註冊會計師，本科學歷。江先生從事資本市場相關工作超過十年，在財務及金融方面有深厚的工作經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江先生曾擔任德勤華永(Deloitte)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至今，江先生加入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擔任高級經理，從事IPO、再融資及重大資產重組相關工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 江先生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江先生之年度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有關委任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任職。

陳女士履歷詳情

陳明華，女，55歲，大專學歷。陳女士長期在酒店業從事管理工作，擁有深厚的酒店管理經驗。陳女士自一九八二年加入句容市商業局，歷任句容市五交化總公司財務經理，句容市糖煙酒總公司財務經理，句容市亞細亞商城財務總監，財務管理經驗豐富。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曙光集團，在鎮江曙光置業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至今，陳女士加入句容曙光國際大酒店，歷任酒店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 陳女士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之年度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任職。

於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份之一成員之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1)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2)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3)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當中訂明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違反上市規則第3.23及3.27條。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董事會下設委員會重組，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敦清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曾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主席）、卓啟明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徐純彬先生、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